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文件

沪商服贸〔2025〕383号

市商务委等六部门和单位关于公布
上海市生物医药研发和检测用物品进口试点企业
(研发机构)目录(第六批)的通知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农村委、科技管理部门，上海海关各隶属海关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生物医药研发和检测用物品进口试点方案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2号，以下简称《试点方案》），经生物医药企业（研发机构）申报，区域生物医药研发和检测用物品进口试点联合推

进机制推荐，市级生物医药研发和检测用物品进口试点联合推进机制（以下简称“市级联合推进机制”）认定，现公布上海市生物医药研发和检测用物品进口试点企业（研发机构）目录（第六批）。

根据《试点方案》要求，纳入该目录试点企业（研发机构）进口的研发和检测用物品仅在上海市范围内研发或检测自用，不得用于临床试验、销售等其他用途。试点企业（研发机构）须通过进口生物医药研发和检测用物品管理系统进行业务报备、数据同步、物品核销；须建立健全内控制度，建立进口物品使用台账，严格按照规范管理使用。区域生物医药研发和检测用物品进口试点联合推进机制成员单位，应切实加强属地管理，如发现违规行为，及时向市级联合推进机制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发布）

上海市生物医药研发和检测用物品进口试点 企业（研发机构）目录（第六批）

序号	申报区域	企业名称
1	浦东新区	上海浦东药明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